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21 人，代表股份 313,819,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2%。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2 人，代表股份 191,875,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999 人，代表股份 121,943,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赞成：302,452,412 股；反对：3,254,207 股；弃权：8,112,816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事项 1、本次配股类型及面值

赞成：306,920,329 股；反对：2,959,634 股；弃权：3,939,472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

事项 2、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赞成：306,345,009 股；反对：3,073,250 股；弃权：4,401,176 股。同意的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

事项 3、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赞成：306,181,493 股；反对：3,335,690 股；弃权：4,302,252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

事项 4、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赞成：306,371,588 股；反对：2,260,715 股；弃权：5,187,132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

事项 5、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赞成：306,038,245 股；反对：2,223,780 股；弃权：5,557,41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

事项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赞成：301,494,705 股；反对：2,422,321 股；弃权：9,902,409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

事项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赞成：294,565,161 股；反对：1,222,745 股；弃权：18,031,529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赞成：300,953,256 股；反对：1,175,345 股；弃权：11,690,834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赞成：300,265,776 股；反对：1,272,451 股；弃权：12,281,20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赞成：300,746,976 股；反对：1,915,645 股；弃权：11,156,814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赞成：301,212,263 股；反对：1,930,119 股；弃权：10,677,053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赵燕、杨悦莹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